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19〕178号

关于对山东汉维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进行联动处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在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发布《关于山东汉维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处理情况的通报》（皖农机函〔2019〕442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山东汉维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处理情况的通报》（皖农机函〔2019〕726号），于2019年7月20日取消山东汉维斯所有产品补贴资格，将其法定代表人李俊花列入补贴产品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的处理决定。

依据农财两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苏农机行〔2017〕7号）等规定，作出联动处理决定：

- 1、取消山东汉维斯在我省所有农机补贴产品资格，其法定

代表人李俊花列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

2、取消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的 9YQ-230 型打压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3、我省 2019 年 2 月 1 日封闭（暂停）前，已经申报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且符合规定的产品，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情形销售的产品由违规企业自行处理。

4、因暂停封闭、取消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5、请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加强对打压捆机补贴产品审核把关，严格补贴申报兑付核查程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抄送：山东汉维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